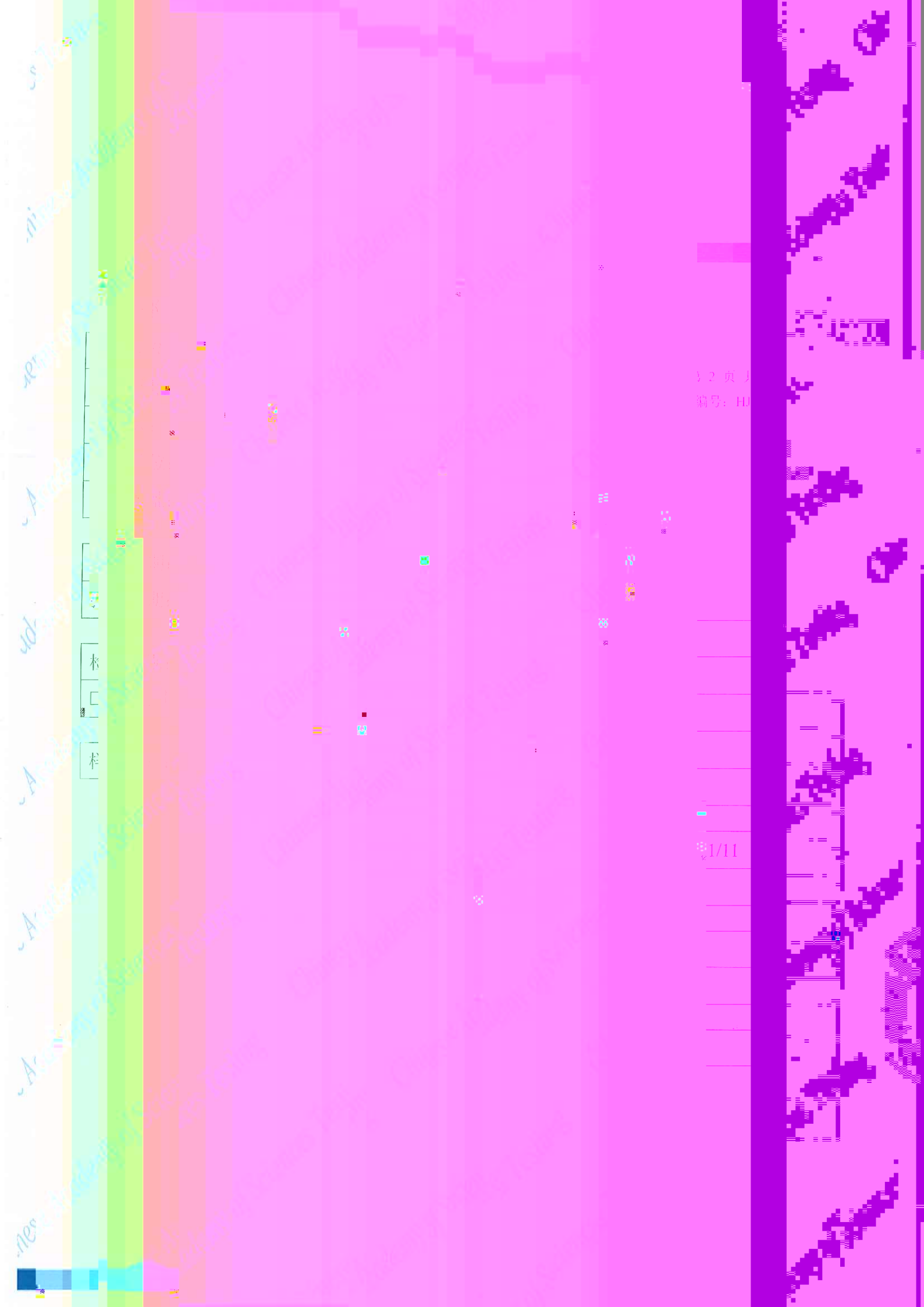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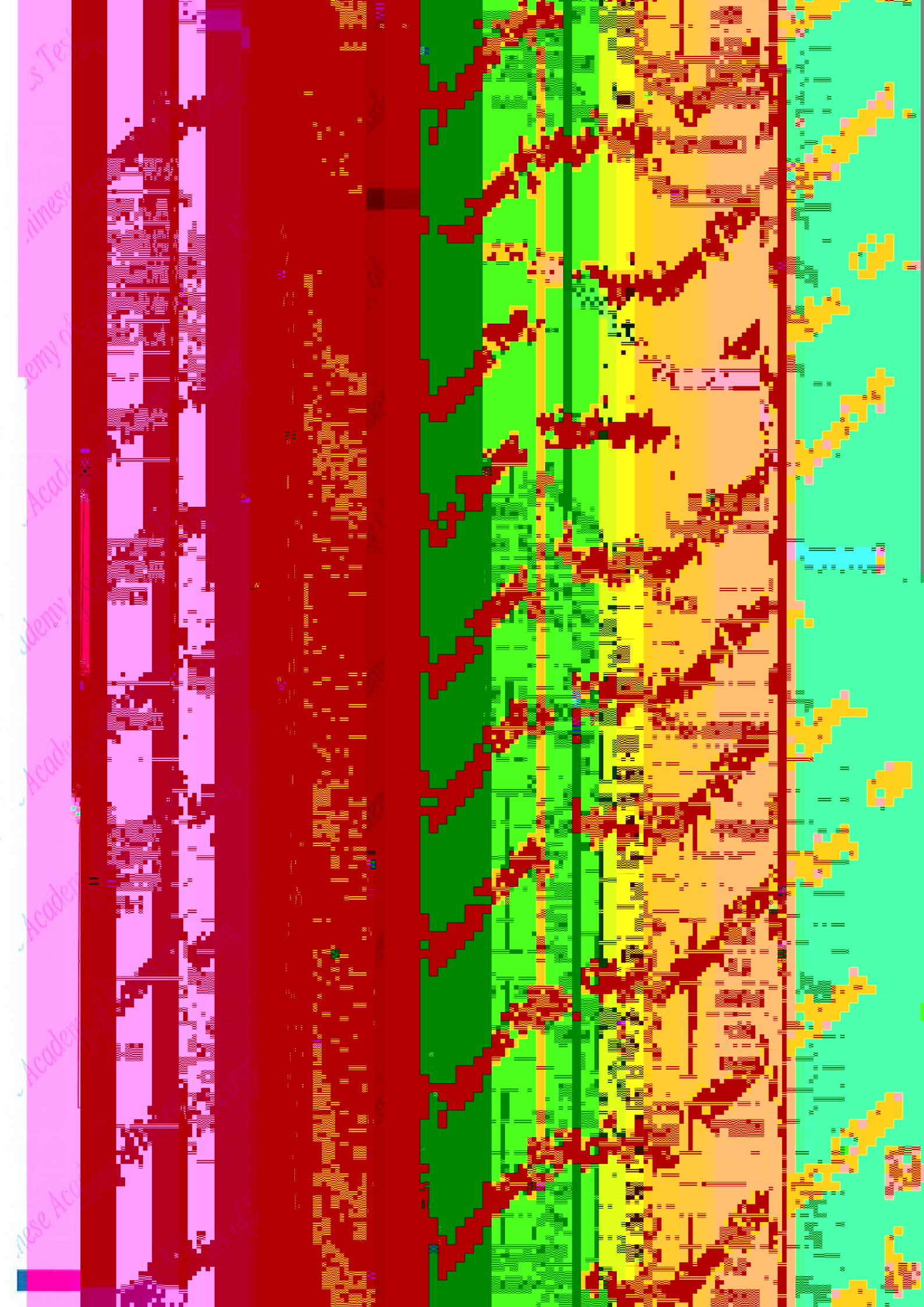
电
公

中国科学院
测试中心





第 2 页
编号: H



部分

人员

检测

校准

编号

100

01

100

02

100

03

100

04

主

1米

限值

修正

检测

噪声

、

昼间

夜间

：测

：测

分析

检测

界南

1

界东

1

界北

1

界西

1米

限值

修正

检测

果

~19:4

~23:0

8dB (

dB (

2284

主要

源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生产

工业

《环

《环

《环

《环

《环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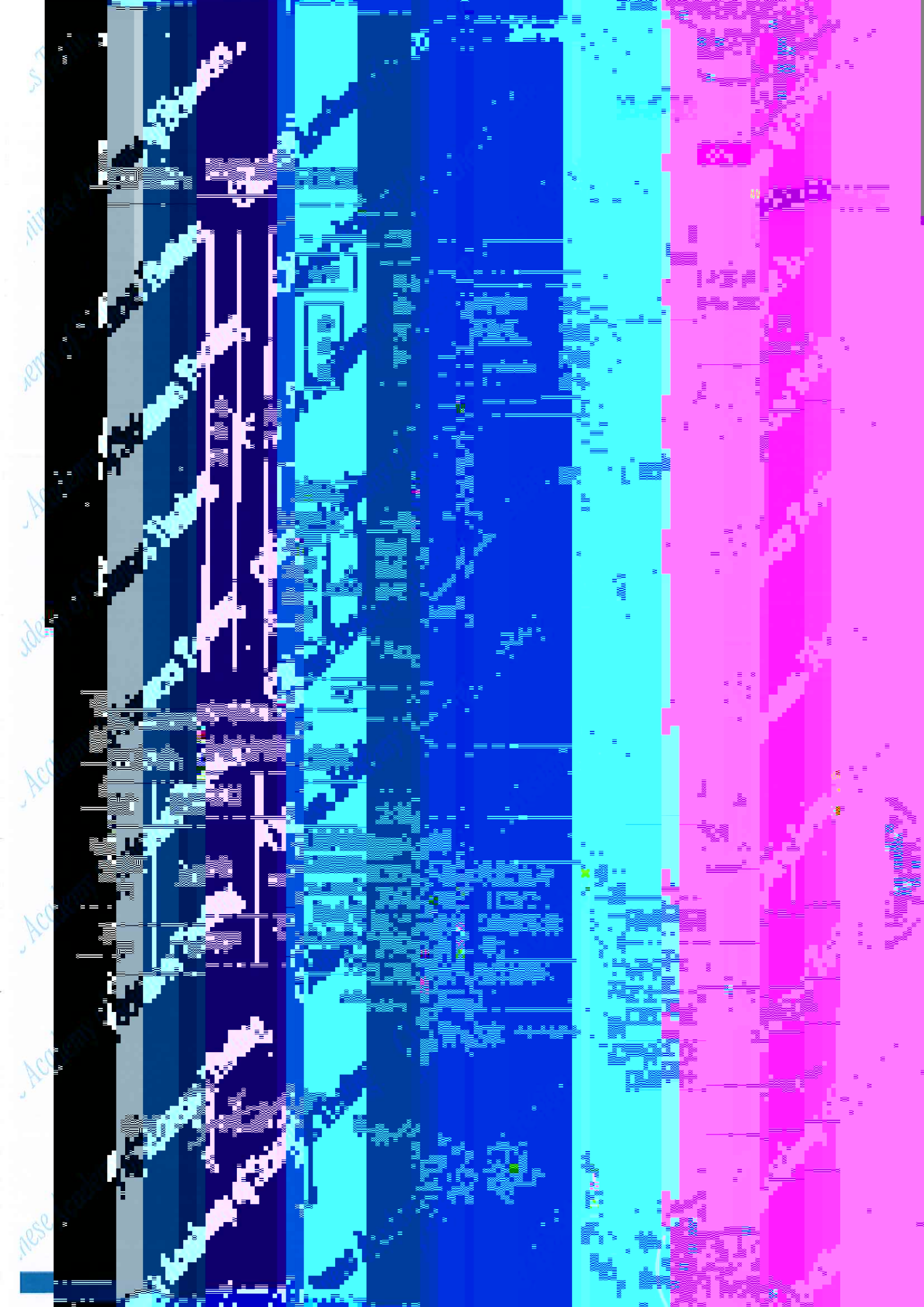
风速：1.5
风速：2.5
后：93.8dB (C)
后：93.8dB (C)
校准器 AWZ

检测结果噪声

测点	修正值	修正值
4	59	
3	59	
9	60	
4	6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接下一页 ***



声明

本报告
本报告
本报告
本报告
未经本
本报告
对本报
委托方对
本公司对
于法律、
本报告得
份、性能
得出不同
由于本公
改报告产
更改的，
委托方承

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检验检测专
批准人
盖章、骑缝章无效。
签字无效。
字无效。
字可不得
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样品负责。
效，应于
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
样品及信息
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
相关信息保
，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责，出，通
决、裁定（
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不得
或结论是
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程序）报告
行的描述
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以及装的要
不同的定的
导致需要
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
环境
，委托方
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
司应
应当向本公
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
方自重新
方向本公
交还原报告。
核同意身的
予以